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案 2005 年 第 2260 宗

(有關…隱瞞林哲民醫治 SARS 的發明、侵權及默許或幕後策動
電訊局、衛生署以電波輻射謀殺林哲民等..事宜)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致高等法院

原審法官朱芬齡及

上訴庭張澤佑、袁家寧法官：

曾蔭權在見到本人 13/1/2012 的《[流感季節再臨生命可貴，市民再不出聲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遠疫苗自求多福了！](#)》公開信發表後立即安排卸任後租住深圳福田區豪宅並在 22/2/2012 當天的 TV 上面向市民公開表明坦言：“...作為“香港仔”老了都要返香港嘅！”發出了走佬信息！諒原審的法官朱芬齡及 CACV 174/2006 上訴庭張澤佑、袁家寧法官對此的關心程度當會與眾不同，因你們在 05-06 年施盡渾身解為曾蔭權脫罪、違法地不予曾蔭權答辯作廢了本案，**反而是直接造成了無數生命得不到本人的醫學發明的應用冤死的法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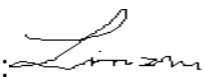
因此，當本人的《[曾蔭權欲走佬“流感疫苗”破產，港媒體董事、主編為何不怕被死者家屬拆骨！](#)》公開信於 23.2.2012 發表後又進一步引起了社會共鳴，在上月，本人亦將這兩份公開信傳到原訟庭上訴庭排期主任轉你們閱讀，現隨本信再傳多一次。

目前，你們有目共睹，至今二個多月再也沒有任何醫官再敢為隱瞞故意吹噓流感疫苗慘殺市民，本港媒介也閉口不敢再造次，曾蔭權早已腳軟打算走佬、亡命天涯也 不敢留港 面對無數死亡者家屬的憤怒也為你們目睹。目前，承認本人的醫學發明已迫在眉頭，欠下人民的血債始終是要償還的！這是一段永不可磨滅不文明的罪惡史，曾蔭權雖一時被“中央”“鎮住”也將無法改變行將榮登第三次世界二級戰犯行列之榜首之事實！

至於你們，如何接受歷史的審判、還是重起案件將功贖罪，30 天內本人將會洗耳恭聽，謹此！

27-3-2012

Pm 6:45

申請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上訴庭排期主任轉 Fax: 2524-0257

原訟庭排期主任轉 Fax: 2530-3512


新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 7808 Fax： 852-8169 2860

流感季節再臨生命可貴，市民再不出聲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遠疫苗自求多福了！



致香港各區各界公開信！（三十七） 13.1.2012

一年一度的禽流感、流感季節又來臨了，曾蔭權政府又要忙於拿起屠刀 殺雞及 推銷流感疫苗、屠殺市民了！聖誕節剛過，市民沒活雞吃事小，但胎兒孕婦還有小童及病弱老人就必須遠離流感疫苗才可沒生命之危！

爲何有此一說呢？ 因爲本人在 SARS 國難之時 加入研究並發現了過往流感包括 SARS、禽流感或 H1N1 的病因只不過是“細菌”感染而已決非是所謂的“病毒”感染，即空氣中飄浮的細菌跑入肺部繁殖，而在細菌繁殖的過程中的 分泌物及屍體 融入了肺部血液產生“病毒”並流向腦部至熱發高燒！ 這就是千百年來人類醫學史上關於感冒發燒病因理論的盲點破解！

由上述可見，“病毒”只是肺部“細菌”感染的副加產品並無生命！但當感染的病人溫升高燒不退之時，醫學界拿手的好戲是他們可以在感染的病人血液中檢測出“病毒”的含量高升而驚呼，但是，過往的醫學界不知“病毒”是由肺部感染的“細菌”繁殖帶來，更不知道“病毒”的含量高升只是表示“細菌”繁殖昌盛、其分泌物及屍體快速融入了肺部血液才會帶來“病毒”的含量升高導至高燒不退才是病因主題，然而，這批所謂的醫學專家如港人所熟知的袁國勇、何柏良便憑空斷定並編造出所謂的“病毒”是有生命且會自我 Copy 即繁殖的神話！

以往，醫學界“病毒”專家更可分析出“病毒”所含的不同基因排列並培植專用“病毒”並定量（低量）注入“疫苗針”封存以備用注射入人體以期達到產生“抗體”如是云云，這就是市民常見的“疫苗針劑”，而醫學教科書也依樣畫葫蘆將“病毒疫苗”理論錯誤導入，但他們沒有想到，如果“病毒”真的可自我 Copy 的話，那麼，難道封存入“疫苗針劑”的“病毒”不會自我 Copy 增加含量嗎？因此，醫學界“病毒”理論也就如此不攻自破了！

由上述可見，疫苗理論已欺騙全人類已有百多年的歷史了！隨之而來的是，在 SARS 時期的病人經衛生署引導處方的是港人間風色變的“類固醇”等抗生素、或近期針對 H1N1 甲流中和“病毒”力強的什麼特效藥“特敏福”等，明顯毫無疑問的是，衛生署不處方殺滅肺中感染的細菌而專注中和細菌泌尿所產生的“病毒”，這簡直是本末倒置、愚昧到癩！ 

上述就是本人在 03 年加入攻克 SARS 疑難的最新醫學發現進而才發明“洗肺”醫療法包括殺滅肺中感染的細菌處方液並於 15.5.2003 日傳真給了董建華特首辦，另英文的發明稿也於 20.5.2003 日傳 Email 給了正在開會的 WHO，WHO 的專家一閱立明、並即於 22.5.2003 不用多費口舌便自動地取消了對香港的旅遊禁令！一個月後，北京那 1700 多的非典病人全出院了，小湯山醫院也拆了，除注射“類固醇”帶來軟骨症的香港 SARS 病人仍留醫外，中港的 SARS 國難便從此一去不返！

但爲何廣大的香港市民對上述“洗肺”醫療法一無所知呢？不少市民均知，在 SARS 國難解除後的香港立法會 SARS 聆訊委員會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鍾尙志院長在作供時坦言他唔贊同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瞞住醫治沙士的做法，但他力證指陳太講：“唔使驚，我哋有中央密令…”…因此是在“中央密令”下偷用本醫學發明又要表面隱瞞本醫學發明突然爆光！但沒多久，鍾尙志院長、陳馮富珍雙雙辭職逃離香港？但爲何 陳馮富珍 仍會被當小雞一樣被“抓回”買位做上 WHO 總幹事之職？見主頁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的有關公開信，而“中央密令”的來龍去脈見 www.ycec.com/SARS-secret-order-hk.htm，然而，香港不是有一國兩制嗎？最重要的是，衛生署署長有“中央密令”做後盾的“隱瞞使用”但不公開有什麼差別，差是極大的：1. 所有醫院、診所醫生在病人高燒急危之時不能正確處方“洗肺”醫療法只能處方“福特敏”等死；2. 幼童高燒超 39℃ 醫生也不能正確處方“洗肺”醫療法會“燒壞腦”長大再多輔習費也於事無補；3. 80% 多死因爲“肺炎”的老年人若能“洗肺”一次均可延長壽命 3—5 年，但醫生明知也不敢處方；4. 不公開承認這個醫療法只可重拾“流感疫苗”欺騙市民用，最遭的是體弱的老年人會病變死亡、另胎兒不死孕婦腹中生得出來也白癡或智力大減；

如欲深入瞭解何爲“洗肺”醫療法可以上網 <http://www.ycec.com/hk/1060833.htm> 或 www.ycec.net 不管是 H1N1 豬流感、SARS、禽流感或肺結核均可“洗肺”一劑除痰，還可廣泛地用於清洗煙肺及塵肺，在 www.ycec.net 還可看到中央部門爲中國百萬礦工集資洗肺，香港的塵肺勞工、煙民不少是否命瀕要去南京救醫？還有醫管局公佈的每年有 6 仟多肺結核病雖一時死不了支付昂貴的醫療費外那還要逢人遠離也夠淒涼呢？所有這些不一而足，難道有什麼比拯救市民生命的醫學發明重要嗎？曾蔭權不是經常將關心“普羅大眾”及“以人爲本”掛在嘴邊表現他是一個善心積德的基督教徒嗎？

話說回頭，就在 2004 年 7 月，特首董建華政府根據本人在英國專利申請的檢索報告事先批給了本人一份短期專利，也就在 2004 年 9 月後，幾乎所有的香港醫院診所均收到了本人實踐短期專利推廣“洗肺”醫療法造福市民，可惜的是，如果沒有衛生署的醫療許可，廣大的市民仍然無福氣分享如此重要的醫學發明及拯救生命，見如下 15.9.2010.-_27.2.2011 的 5 篇關於隱瞞本人 洗肺醫療法發明的公開信：

1. 《以卡尼丁酵素欺瞞市民，曾蔭權政府休想以此推卸殺生責任！》15.9.2010.
2. 《隱瞞洗肺醫療法就是殺人狂，港甲流病人家屬應向港府索命！》02.2.2011
3. 《還歷史公道可憐胎兒，放下甲流疫苗屠刀向國人贖罪吧！》08.2.2010
4. 《快爲疫苗孕婦墜胎，不得操控國力逆天而行！》10.4.2010
5. 《港甲流已殺 25 人，中國之大可想而知，家屬應向中港政府索命賠償！》27.2.2011

除上述外有更多的公開信主頁見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當上述這 5 份公開信發表後, 曾蔭權政府被迫在去年 7 月銷毀 2 億多疫苗! 但為何後又要在去年的 10 月重新鼓吹甲流疫苗呢? 因為不再提流感疫苗在 WHO 及醫學界便要被逼也得承認洗肺醫療法的發明理論不可...而後, 基於港反對派準備揭露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害死太多生命才妥協每港人發 6000 元為俺口費, 不信的市民可去電衛生署 Tel: 2836 0071 或將本文傳到 Fax:2961 8991 或 週一獄 Tel: 35098765 Fax: 25413352 質詢一下, 看狗嘴裏還吐不吐得出象牙來! ...

十分遺憾, 上述這一人類醫學歷史上最不文明的一段史實 競發生在 號稱一國兩制 50 年不變的香港! 請流覽 www.ycec.com 再點來江澤民及曾蔭權的頭像, 看本人起訴他們的是什麼? 儘管他們有權勢令法院不受理、或叫曾蔭權不用答辯! 事實證明 一國兩制 早就被曾蔭權拿去向江核心典當換取特首之位, 全港市民對如下的點滴史實市民也不可不知:

1. 港府保護不了本人在深圳的投資, 當本人在香港高院起訴被江核心人馬利用的廠房港人業主時, 江核心便叫深圳市委書記張高麗於 06.1.2011 訪港向李國能施壓保護他們, 當李國能推說起碼要有個政府協議後, 陳方安生不幹於 13.1.2011 提前辭職, 曾蔭權便不顧政治道德承諾當上政務司長;
2. 曾蔭權為報“皇恩”於 15.9.2011 安排電訊局推准電信盈科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大廈 13/F 樓安裝 500W 的手機天線對準本人辦公室謀殺也不惜會傷害他人; 23.7.2004 當特首董建華頂著江核心的壓力仍批給了本人一份短期專利後, 江核心在曾蔭權的 裏應外合之下於 05 年 3 月糾集了全港媒體以董建華 8 萬 5 的房屋政策失誤為由力逼董辭職又得皇恩以重償特首之位, 也可見本港媒體包招蘋果報也均為黨的喉舌不假;
3. 2006 年 3 月, 當諾貝爾評選委員會經港訪問中國告知因本人發明瞭洗肺醫療法欲給予本人諾貝爾醫學獎, 但江核心派楊振寧訪港編織了『中國暫不需要諾獎』的神話壓制了香港學術界的反對聲音! 結果, 本人發表了公開信罵了楊振寧, 江核心又皇恩浩蕩 叫 鳳凰衛視 主辦頒發 全球傑出華人獎 第一人以重償;
4. 為加冕 隱瞞洗肺醫療法發明成功, 醫管局梁智鴻獲得大紫荊勳章! 如此誘惑太大, 周一岳、袁國勇、曾浩輝、港大傳染系何柏良及醫學會長蔡堅這批醫學官僚便肆無忌憚地上 TV 欺騙市民打流感疫苗;
5. 更可恥的是, 曾蔭權政府不能保護本廠商在內地投資, 近年還不停調動各部門包括北角警署的公權力及至今不知編造何謊言方可教唆多已知情的劊魚湧區地產代理充當隱瞞醫學發明兇殺助手共同杯革、並以譏謗手段阻止為本人舊居仍兒子名下的新威園住宅出租, 見 www.ycec.com/hk/e601.htm 這簡直卑鄙下流、害人不淺還以為可換取更大的“皇恩”浩蕩

須知, 本港因隱瞞死亡不少, 全球隱瞞 單每年 WHO 公佈的流感一項死亡人數以 40 萬中數計, 8 年間的死亡數字已超二次世界大戰 如果說這是人類史上最可恥的第三次世界大戰並不為過!

毛澤東生前一再警告黨內說: 「中國的和平演變只能是最黑暗的法西斯統治」, 看今天, 不發還敝司在深圳投資就算了, 幹麻還要隱瞞上述前無古人、也是人類醫學史上最後一個醫學發明(因發明本質上為物理治療法)欺世、屠殺萬民不當一回事? 這就是孰知中共統治架構的毛澤東所預言的若 當權者一旦心術不正且唯我獨尊不可一世的話 便會走向法西斯統治!

看香港今天, 曾蔭權的任期已到, 當他要盡特首癩後還會良知發現向如此之多因隱瞞而死的家屬道歉嗎? 答案將是否的! 正是他引 清兵入關 大破一國兩制 並盜盡 16 世紀歐洲法庭逼害伽利略之技重演在今天的香港高院, 只是尚沒得手而已! 十分可惜的是逼害伽利略的法官後代幾乎絕種或全改名換姓沒有留下“經典故事”! 否則, 諒也不會有如此之多官員會醉心或心甘 迎逢 權貴協助殺生不手軟, 競連地產代理 四大金鋼 也可逗起不守職業道德湊熱鬧來了! 故此, 現提醒 這班戰犯或幫兇 是時候如何為 後代的生存空間 積德行善三思而行了! 有正義感 但有所疑問的市民 應勇於 將本信傳入特首辦問個清楚明白: Tel: 2878-3300 Fax: 2509-0580

又看今天香港, 唐英年、梁振英也正為特首之位鬥得不樂亦乎! 市民應敢於質詢他們將如何為曾蔭權的罪行善後?! 另, 若有市民有肺炎高燒不退的親友見醫生不能獲處方本醫療法者請出示本文及告知本人 Tel:3618-7808 將有助解危救命! 另, 但願 維護正義者 如能將本文傳閱 5 人以上等如 救人一命勝造 7 級浮屠, 定會善有善報! 本人在此預祝新年快樂!



日昌電業公司(原中華廠商會成員)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Tel:3618-7808 Fax:8169-2860
2012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告網址: www.ycec.com/UN/120113-hk.mht (.pdf 可打印)

主頁: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注: 只因中華廠商會不敢為敝司說話卒於 04 年後停交年費!

曾蔭權欲走佬“流感疫苗”破產，港媒體董事、主編為何不怕被死者家屬拆骨！

致港澳台各區各界公開信！（三十八） 23.2.2012

自本人於 13/1/2012 起草的《流感季節再臨生命可貴，市民再不出聲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遠疫苗自求多福了！》致港澳台各區各界公開信發表後，“疫苗”可提高人體對“病毒”感染的抗體、以及“病毒”又可在血液中以“copy”即自行複製引發高燒的理論已完全破產，並赤裸裸地顯露在大庭廣眾眼前，因此，香港的衛生官員在這 37 天的日子裏無一再敢上 TV 向公眾發表“疫苗”的有效性的謬論了！

以此同時，新華網 11/2 也報《鐘南山：MRSA 感染的診治面臨三大挑戰》不提禽流感等惡疾、從側面肯定了上述本公開信對“洗肺”醫療法是人類醫學史上針對肺部感染是最後一個醫學發明的說法！緊接著是衛生局局長 週一岳也在本月 13 日 TV 上現身只呼籲孕婦要打麻疹疫苗，亦放棄過往向孕婦推銷要打流感疫苗的罪惡嘴臉！這算是“中央核心”在聽取“民意”吧！

但意想不到的是，在昨天（22/2）亞州電視的 6 點新聞中，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第一個出現在 TV 上，本人只見曾浩輝開口：“近期有 7 宗有嚴重併發症，主要出現腦炎，其次還有腦膜炎、心肌炎和肺炎，全部沒有接種過流感疫苗。”也不見曾浩輝有膽量面向公眾推薦疫苗注射！但在今天的報紙卻添油加醋向公眾推薦疫苗注射：

1. 香港文匯報最賣力，以《乙型流感猩紅熱夾襲港童》為標題，文中指出了：“…月中流感高峰期開始至今，已錄得 7 宗相關個案，全部病童均無接種疫苗。”，但緊跟著便藉口發揮：“中心預料，流感個案未來兩周將會「見頂」，但高峰要到 3 月底始會回落；唯今年疫苗接種計畫下，兒童接種率較去年同期跌 6%，呼籲未有接種兒童儘快打針。”後又詭言聳聽地以“長者較「知死」接種率升 8%”如此極大的誘惑謊言向市民推廣“疫苗”！
2. 星島日報在 港聞新聞 標題為：《曾浩輝指兒童流感併發症增》的一文中添油加醋地指：“曾浩輝說，今年流行的流感品種主要是乙型流感，雖然現時的預防疫苗對兩類乙型流感的保護作用，只屬一半，但疫苗注射仍是最有效的預防感染方法。”；
3. 【明報專訊】以《甲乙型流感 二八之比》為標題指：“…傳染病專家勞永樂解釋，甲型流感病毒經常會變，很多人都未必有抗體，…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指出，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併發症主要是肺炎，但乙型流感病毒併發症多樣，包括肺炎、腦炎、腦膜炎，較罕見的心肌炎偶爾亦會出現。”也就此打住並沒再提“疫苗”了；
4. 東方日報以《乙流 猩紅熱 夾擊小童》為標題指：“…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昨發出死亡預警，指流感高峰期未來一、兩周達頂峰，或再有兒童受嚴重感染和死亡，呼籲家長帶幼童接種流感疫苗。…”明顯的，“呼籲家長帶幼童接種流感疫苗”是東方日報故意、邪惡添加的報導；
5. 蘋果日報以《流感高峯 七病童併發炎症》為標題指：“…近期小童感染流感後出現併發症個案不斷增加。衛生防護中心一月中至今，錄得七宗…”；但尚餘 833 字須有月費者尚可流覽，不看也罷、可以想像，餘下的 833 字為數不少，肯定如東方日報一樣添油加醋偽造事實向誘騙公眾疫苗注射；

難道沒有接種過流感疫苗才會有嚴重併發症嗎？這答案完全謊謬不值一駁！

因任何接種過流感疫苗產生抗體也決不會有阻止肺部細菌繁殖的本能，這正如在屎坑內滲入有多強的殺菌劑也並不會阻止你曾浩輝這傢伙三急如廁一樣謊謬！即人體抗體與肺部細菌可否繁殖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

早在 08.2.2010 《還歷史公道，可憐胎兒放下甲流疫苗屠刀向國人贖罪吧！》公開信，本人早就指出：“香港近日就有不少的孕婦或嬰兒接種疫苗死亡的個案報導，在中國自

12 月份就被下令不能報導，還有，正如敝司早幾年無向各界發出呼籲的是稚齡的兒童一但高燒超越 39 度便應主即洗肺，否則當會不同程度的腦損傷智力下降…其病理是基於其原有的共通點的！”，其中，“腦損傷智力下降”即是嚴重併發症之一種，但只要及時處方“洗肺”醫療法，任何的嚴重併發症均不會發生！

由上述可見，曾浩輝指的兒童流感併發症增的兇手不是沒接種疫苗，而是隱瞞“洗肺”醫療法的惡果，曾浩輝正是當今法西斯政權手中利用的一走狗！

所有愛子心切的父母或孝子賢孫們及無數痛失親友的家屬現應已清楚無疑了：即所有嚴重併發症的孩童或老年人其罪過不在“沒有接種過流感疫苗”而是罪責難逃的是衛生署、醫管局或衛生防護中心至今 9 年還不承認本人承救中港 SARS 危機“洗肺”醫療法的發明並沒發佈醫學指引，醫生才不可處方讓流感高燒超越 39 度的稚齡兒童或老年人主即洗肺清除肺部繁殖的細菌群從而消除病毒感染引發的嚴重併發症！

看今天，到底曾浩輝這傢伙是否甘願給上述報刊利用已不重要，從 22/2/2012TV 所見，曾浩輝都不敢面向公眾推薦疫苗注射，但為何上述香港的主流媒體除【明報專訊】外還會有如此多（不具名的報導）的媒體“借頭借路”偽造文書誘騙公眾接種有害無益流感疫苗，難道其董事及主編不怕有一天會因隱瞞承救中港 SARS 危機“洗肺”醫療法敗露而一朝清醒過來的死者家屬“拆骨”？因此，現鄭重敬告上述這一班只會唯利是圖只會跪拜在獨裁者前擺頭搖尾可恥之媒體董事及總編，不可嗜殺成性藐視市民的生命權、充當第三世界戰犯及幫兇的報應也只在遲早！

原來，在昨天的香港文匯報同時有節新聞，標題十分醒目，即以《新任揚州市委書記：按照江澤民殷切期望再上臺階》誘惑上述“借頭借路”沒了良知的媒體董事或主編繼續為隱瞞“洗肺”醫療法的發明賣命；今天，文匯報同時有節新聞，標題同醒目，《曾蔭權：卸任後將租住深圳福田》，這說明了什麼？不就說明了曾蔭權已安排了後路、以此進一步安慰沒了良知的媒體董事或主編大可繼續“安枕無憂”繼續作惡到底！

明顯的，曾蔭權在職之期並無意指令衛生署及醫管局向公眾提供“洗肺”醫療法不理會稚童及體弱老人因此會有嚴重併發症！現事態嚴重，市民再不出聲就要求神保佑免感染遠疫苗自求多福了！

在此，本人也不得不提醒 本人起訴曾蔭權在香港高院 HCA-2260/2005 一案的主審法官朱芬齡及上訴庭 CACV 174/2006 的張澤佑、袁家甯兩法官，因該案《索償聲請書》訟因一『隱瞞林哲民醫治 SARS 的發明』即是要讓“洗肺”醫療法公諸於世拯救生命，假如這三位法官能夠堅持司法公正捍衛法律準則讓曾蔭權答辯不作廢本案的話，諒自 2005 年起香港也不會有那麼無辜的生命死於無奈！這就是歷史血債，難道三位現在還不覺得他們早已雙手血跡斑斑殺人狂無異？還有為數不少的不知所謂、唯命是從違法作業判決的法官或行政官員，現曾蔭權即已安排了後路、企圖一走了之，而他們將永遠要面對無數死亡家屬追究的目標或將會成為“經典故事”主人翁，本人不得不在此提醒他們務必要在 此時反戈一擊、有所作為以減輕罪孽！



日昌電業公司(原中華廠商會成員)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Tel:3618-7808 Fax:8169-2860

2012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告網址：www.ycec.com/UN/120223-hk.mht (.pdf 可列印)

主頁：<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注：只因中華廠商會不敢為敝司說話卒於 04 年後停交年費！